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崙路1段83號  
機關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李世經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643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5664  
電子信箱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00102734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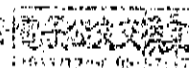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使用後之輸液套，未沾染病人體液或血液，亦不含有害藥劑，可否視為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（D-2199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00201852號函轉台端100年11月18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3條第3款附表三正面表列方式予以認定。使用後的輸液套，如已將兩端尖銳部分剪斷，亦未受前述附表三基因毒性廢棄物、病人體液、血液或其他有害物質污染，且非屬前述附表三表列之實驗室、隔離病房所產出者，原則得排除認定為生物醫療廢棄物，可視為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（D-2199）。另考量輸液套具有受感染性物質污染的風險，醫療院所應妥慎認定該廢棄物屬性，及作好感染控制，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

行政院衛生署 100/12/06



醫 1000082811